**高雄醫學大學吳萬得先生及夫人獎學金要點（修正後全條文）**

 88.10.07 高醫法字049號函公布

 99.05.25 九十八學年度藥學系第八次系務會議暨第六次自我評鑑會議修通過

 99.06.21 九十八學年度藥學院第十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21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0.01.20 高醫學務字100110281號函公布

103.12.01 一0三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01.12 高醫學務字第1031104357號函公布

104.03.16 一0三學年度第3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4.05.04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1312號函公布

104.10.14 一0四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11.27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3963號函公布

107.03.21 106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05.14 106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  |  |
| --- | --- |
| 一、 | 吳氏家屬為紀念吳萬得先生及夫人特捐款設立基金，以獎勵優秀學生，而訂定本要點。 |
| 二、 | 本獎學金設立目的為獎助本校藥學系及香粧品學系四年級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貢獻社會。 |
| 三、 | 本獎學金申請時間、資格及應繳交之證件：（一）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壹個月內辦理之。（二）申請資格及應繳交之證件：1.申請書。2.成績單：繳交前學年成績單壹份（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
| 四、 | 獎勵標準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決定，學業成績相同時，以操行成績高者優先獎勵，學業及操行成績均相同時，抽籤決定。 |
| 五、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一）已領有校內其他獎學金者。（二）前學年內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
| 六、 | 審查程序繳交之證件經學生事務處審查後，提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複審，陳校長核准。 |
| 七、 | 獎勵名額每學年藥學系及香粧品學系各一名。 |
| 八、 | 獎學金金額及發放：每名金額新台幣8,000元，獎學金之發放由學生事務處依規定辦理。 |
| 九、 |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高雄醫學大學吳萬得先生及夫人獎學金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88.10.07 高醫法字049號函公布

 99.05.25 九十八學年度藥學系第八次系務會議暨第六次自我評鑑會議修通過

 99.06.21 九十八學年度藥學院第十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21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0.01.20 高醫學務字100110281號函公布

103.12.01 一0三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01.12 高醫學務字第1031104357號函公布

104.03.16 一0三學年度第3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4.05.04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1312號函公布

104.10.14 一0四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11.27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3963號函公布

107.03.21 106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05.14 106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  |  |  |
| --- | --- | ---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一、同現行條文。 | 一、吳氏家屬為紀念吳萬得先生及夫人特捐款設立基金，以獎勵優秀學生，而訂定本要點。 |  |
| 二、同現行條文。 | 二、本獎學金設立目的為獎助本校藥學系及香粧品學系四年級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貢獻社會。 |  |
| 三、同現行條文。 | 三、本獎學金申請時間、資格及應繳交之證件：（一）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壹個月內辦理之。（二）申請資格及應繳交之證件：1.申請書。2.成績單：繳交前學年成績單壹份（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  |
| 四、同現行條文 | 四、獎勵標準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決定，學業成績相同時，以操行成績高者優先獎勵，學業及操行成績均相同時，抽籤決定。 |  |
| 五、同現行條文 | 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一）已領有校內其他獎學金者。（二）前學年內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  |
| 六、同現行條文 | 六、審查程序繳交之證件經學生事務處審查後，提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複審，陳校長核准。 |  |
| 七、同現行條文。 | 七、獎勵名額每學年藥學系及香粧品學系各一名。 |  |
| 八、獎學金金額及發放：每名金額新台幣8,000元，獎學金之發放由學生事務處依規定辦理。 | 八、獎學金金額及發放：每名金額新台幣6,000元，獎學金之發放由學生事務處依規定辦理。 | 修正獎學金金額 |
| 九、同現行條文。 | 九、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